

72. Printz v. U.S.

521 U.S. 898 (1997)

王玉葉 節譯

判 決 要 旨

美國國會制定之一九九三年布瑞迪手鎗暴力防制法所課州執法首長之過渡義務，包括對手鎗申購人從事背景調查，及從鎗枝商販處接受經手鎗申購人填妥之申請書，此乃對州政府官員課以執行聯邦法之違憲義務。

(Interim obligations imposed upon states' chief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CLEO) by Brady Handgun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of 1993, including obligations to conduct background checks on prospective handgun purchasers and to accept completed handgun-applicant statements from firearms dealers, impose unconstitutional obligation on state officers to execute federal laws.)

關 鍵 詞

Brady Handgun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of 1993 (一九九三年布瑞迪手鎗暴力防制法); state's chief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州執法首長); enforcement power (執行權); dual sovereignty (雙重主權); essential postulates (重要基本原則); double security (雙重保障)。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calia 主筆撰寫)

事 實

一九九三年美國國會制定布

瑞迪手鎗暴力防制法以修正一九六八年之鎗枝管制法。此法要求司法部長 (Attorney General) 在一

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設置一套全國性的查核購鎗顧客背景制度，在該制度未建置完成前，先規定一些應急的臨時措施 (interim provisions)，命令各州及地方政府執法首長暫時擔任查核購鎗顧客之背景及其他相關任務。蒙太拿州 (Montana) 及亞利桑那州 (Arizona) 之郡警長 (county sheriff) 分別向各自的聯邦地方法庭訴請認定該臨時措施違憲，請求禁止執行該法。各該聯邦地方法院分別判定該背景查核規定違憲，但該法剩餘部分可分割，其中自願的背景查核制度仍有效。當事人上訴，兩案合併。聯邦上訴法院第九巡迴法庭廢棄原判決，認定該臨時措施沒有違憲。

判 決

原判決廢案。

- (1) 布瑞迪法臨時措施規定州執法首長執行背景查核制度違憲。附隨於背景查核制度之下，從鎗枝商販處收受完成之手鎗申購申明書義務，亦隨之消滅。
- (2) 布瑞迪法規定執法首長銷毀所有申明書及相關紀錄，以及給予申購鎗枝者書面說明，決定其不符合資格購買鎗枝之理由，並不需要上訴人任何動作，故這些規定並不違憲，但因為前項背景查核與附隨的收受說明書之規定無效，此項規定亦隨之不可執行

(inoperative)。

- (3) 法院拒絕回答鎗枝商販是否仍負將申明書交付執法首長之義務，以及完成鎗枝買賣後等候五個營業日再交付鎗枝之義務的問題，因為該規定只關係到鎗枝商販與顧客的負擔，與上訴人無關。

理 由

- (a) 因為本案所呈現之問題，即國會命令州及地方官員執行聯邦法律是否違憲，在憲法本文內並無答案，必須求諸於歷史上的了解與傳統，憲法的結構與最高法院的判例。
- (b) 關於憲法傳統傾向於否定此處所主張的國會權力之存在，但也不是決定性的。早期的國會立法似乎沒有證據顯示如果沒有憲法特別授權聯邦政府得指揮州行政權。早期立法頂多確立憲法原來被認為得許可課加義務於州法官以執行聯邦有關司法權事項。被告美國政府錯誤地根據部分聯邦論 (The Federalist) 以為聯邦義務可以加諸於州官員上。所有這些聯邦論之論述不必然推論出沒有經過州之同意 (without the States' consent) 國會能夠將義務加諸於州。根據自然的推論它顯示出需要州的同意。最後，在這個國家晚近的歷史，至少一直到最近年代，並沒有聯邦徵用行政權之法律，甚至假定說較新的法律顯示出

此處所挑戰的國會權力，它們也年份太新了，無法證明係憲法傳統。

(c) 憲法的結構顯示出控制本案件之原則：雙重主權制 (dual sovereignty)。雖然州已經放棄很多主權轉移給新的聯邦政府，它們還保留剩餘的不可侵犯的主權反應在憲法條文中。憲法制定者拒絕中央政府執法可以加諸於州及經由州之觀念，取而代之設計一套制度由州與聯邦政府共同行使對人民之權威，這對人民而言是雙重保險 (double security)。假如聯邦政府能強使五十州的警員為其服務而不須付任何代價，這種不可衡量的擴大權力是不被許可的。

(d) 如果聯邦能夠控制州官員，將會影響聯邦政府的三權分立與平衡。布瑞迪法有效地將總統根據憲

法第二條第二項與第三項所規定的執行國會所制定法律的責任轉移到五十州的數千位執法首長手中，而這些官員執行計畫時卻非總統所能有效地控制。假如國會能夠如此簡易地要求州官員執行它的法律，則聯邦行政的協調將被粉碎，而總統的權力將被減縮。

(e) 與不同意見書所主張完全相反地，布瑞迪法指示州行政官員行為依憲法第一條第八項「必需與適當地」執行國會執行州際商業條款 (Commerce Clause) 以管理手鎗買賣在憲法上是無效的。當某法律違反了州主權原則，它就不是必需與適當條款 (Necessary and Proper Clause) 所稱的適當地執行之授權權力的法律了。